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10/Add.16
2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弗雷德里科·杜克·埃斯特拉达·迈尔先生

目 录*

章 次

十六、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报告：

(a) 报告和决议草案；

(b) 选举委员

* E/CN.4/2002/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何议程各项的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2/L.11 和增编。

1. 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52 次以及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6,同时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17、18 和 19。

2. 在议程项目 16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关于议程项目 16 及同时审议的项目 17、18 和 19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a) 报告和决议草案

4.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大卫·魏斯布罗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9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5. 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卢森堡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87,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智利、马耳他、瑞士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66 号决议。

7. 鉴于第 2002/66 号决议获得通过,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的第 8 号和第 9 号决定草案(见 E/CN/2002/2-E/CN.4/sub.2/2001/40,第一章)没有采取行动。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8. 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的第 55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由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2002/L.114。古巴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 加拿大代表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10. 应加拿大代表的要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52 票对 0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无。

弃权： 加拿大。

11.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号决议。

(b) 选举委员

1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选举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候选人简历介绍(E/CN.4/2002/100 和 Add.1-2)。

1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31 日第 1334(XLIV)号和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5 号决议，及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21 号和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1987/102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88 年 2 月 29 日第 39 次会议)，按照以下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联合国各会员国提名的专家中选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6 名委员：(a) 非洲国家 7 名；(b) 亚洲国家 5 名；(c) 东欧国家 3 名；(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 名；(e) 西欧和其他国家 6 名。

1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3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委员当选后将任职 4 年，半数委员和可能有的相应候补委员将每两年选举一次。

15. 鉴于有半数小组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委员会须进行一次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选举，根据以下分配办法：非洲国家 3 名；亚洲国家 3 名；东欧国家 1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 3 名。

16. 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选出了小组委员会的 13 名委员和可能有的相应候补委员，任职四年。以下是当选的候选人名单：

非洲国家

马达加斯加

拉莱娜·拉库图阿亨阿女士

莫桑比克

鲁伊·巴尔塔轧尔·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

克里斯蒂亚诺·多斯桑托斯先生*

塞内加尔

哈吉·吉塞先生

亚洲国家

中国

陈士球先生

刘昕生先生*

印度

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

巴基斯坦

阿卜杜勒·萨塔尔先生

哈立德·阿齐兹·巴巴尔先生*

东欧国家

俄罗斯联邦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奥列格·马利吉诺夫*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巴西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

玛丽莉亚·萨尔登贝格·泽尔纳·贡萨尔维斯女士*

智利

何塞·本戈亚先生

牙买加

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

西欧和其他国家

法国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

希腊

卡利奥皮·库法女士

尼科拉奥斯·扎伊科斯先生*

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

-- -- -- -- --

* 候补委员。